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計畫

1040902 校務會議訂定

1060902 校務會議修訂

11006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01 月 07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苗栗縣政府 10401 月苗栗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苗栗縣政府 105.10.31 府教務字 1050222414 號函辦理。

二、本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實施方式：

(一)評量時機：分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二)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1.語文學習領域。
- 2.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3.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4.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5.社會學習領域。(低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6.數學學習領域。
- 7.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8.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1)學習領域之每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為當次定期評量成績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2)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3)學生各學習領域評量之定期評量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教師應進行補救教學措施，學生經補考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 (4)學生定期評量，如經准假缺考者得以補考，無故缺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得按實得分數列計。

(三)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學生出缺席情形：依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之。
 - 2.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3.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記錄之。
 - 4.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資料記錄之。
 - 5.公共服務：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資料記錄之。
 - 6.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實際表現記錄之。
- (四)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

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四條第三項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五)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六)評量種類：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鑑賞、晤談、實踐及其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七)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家長意見辦理。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以供查核。

(八)身心障礙學生的成績計算，依其在班上課節數比例計算之；由任課老師依其上課表現評量。

(九)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記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學校排名及其他非教育之用；於學期末時應將學期成績登錄成績處理系統。

(十)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儘早規劃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利學習落後學生享有完善之補救配套措施，提升學習成效。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之前入學之國民中小學生修業期滿，其學習領域評量符合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符合第二款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領域評量：

- 1.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二項學習領域平均達丙等以上。
- 2.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二項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對於某一學期內缺席(含事、病假及中輟)未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須提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核，參酌其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決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依教育部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六、學校另組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和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委員 15 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教師代表 7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等。審查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擬訂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